



# UNIVERSE

| 寰宇 |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15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4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楊劍標先生  
林傑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小明先生  
林傑新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0樓1009-1012室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期1109室

### 股份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審計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 (主席)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 (主席)  
林小明先生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芝強先生 (主席)  
林小明先生  
林永泰先生  
蔡永冠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 網址

[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

### 股份代號

104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482	1,581
投資物業	6	25,060	25,060
其他無形資產	6	1,858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6	30,016	32,0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	4,869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	824	92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	8,032	7,922
應收貸款	9	7,000	-
電影訂金		37,311	39,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	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5,032	54,965
		<b>171,856</b>	163,7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23	2,968
應收賬款	11	8,725	25,466
應收貸款	9	61,930	38,930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11	19,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92,849	60,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4	84,178
		<b>257,882</b>	231,020
<b>總資產</b>		<b>429,738</b>	394,76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78
14	股份溢價	136,842
	其他儲備	83,492
16	保留盈利	44,987
	<b>股東權益總額</b>	299,899
	非控股權益	-
	<b>總權益</b>	299,89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2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2
	<b>1,690</b>	4,7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93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1,289
	已收訂金	32,4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應繳稅項	2,125
	<b>75,092</b>	90,071
	<b>總負債</b>	94,865
	<b>總權益及負債</b>	394,764
	<b>流動資產淨值</b>	140,9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04,693

載於第9頁至48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b>30,497</b>	152,729
收益成本	21	<b>(16,665)</b>	(146,813)
銷售費用	21	<b>(1,604)</b>	(2,002)
行政費用	21	<b>(27,291)</b>	(18,190)
其他收入		<b>300</b>	4,1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51</b>	(5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6</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2,18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b>(19,007)</b>	111,43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20	–	(81,206)
其他經營收入	21	<b>535</b>	1,549
財務收入		<b>180</b>	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b>(191)</b>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8	<b>(110)</b>	(106)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3,199)</b>	24,074
所得稅回撥／(費用)	22	<b>2,812</b>	(18,13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b>		<b>(30,387)</b>	5,9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b>67</b>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30,320)</b>	5,9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以港仙計)			
-基本	23	<b>(1.45)</b>	0.35
-攤薄	23	<b>(1.45)</b>	0.34

載於第9頁至48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股東資金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4,578	136,842	83,492	44,987	299,899	-	299,899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30,387)	(30,387)	-	(30,3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67	-	67	-	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7	(30,387)	(30,320)	-	(30,32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9,398	-	9,398	-	9,398
配售股份	15,152	57,827	-	-	72,979	-	72,9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00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5,152	57,827	9,398	-	82,377	1,000	83,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730	194,669	92,957	14,600	351,956	1,000	352,95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股東資金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4,235	135,293	14,229	57,396	241,153	-	241,15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5,944	5,944	-	5,9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44	5,944	-	5,9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86	387	(186)	-	287	-	2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1,961	-	81,961	-	81,961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86	387	81,775	-	82,248	-	82,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321	135,680	96,004	63,340	329,345	-	329,345

載於第9頁至48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b>(91,991)</b>	37,3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207)</b>	(79)
電影訂金之減少		<b>1,734</b>	357
購入電影版權及投資製作中之電影	6	<b>(10,742)</b>	(3,3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5,060)</b>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b>(10)</b>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之所得款項		-	1,780
已收利息		<b>70</b>	32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b>(14,215)</b>	(1,01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b>72,979</b>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7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87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b>(7)</b>	(11)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72,972</b>	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b>(33,234)</b>	37,3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178</b>	50,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50,944</b>	87,810

載於第9頁至48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放貸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3. 會計政策 (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方法於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92,849	-	-	92,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55,032	55,032
總資產	92,849	-	55,032	147,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60,315	-	-	60,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54,965	54,965
總資產	60,315	-	54,965	115,280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本期間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	54,965	54,9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	67
期末	55,032	55,032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54,965	54,965
年末	54,965	54,965

描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2	第3層	分估資產淨值及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類為第3層並呈列於上表之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該等資產乃根據來自基金經理之個別基金報告之資料並考慮被視為必要之相關因素進行估值。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乃代表上述投資之公平值。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 4.2 公平值估計 (續)

期內估值方法概無其他變動。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期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2層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 應收賬款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已收訂金
- 融資租賃承擔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之主席，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費用／（回撥）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者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分部間交易主要包括授出電影版權，乃按成本互相轉讓。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2,874	22,538	486	344	2,921	1,304	-	30,487
分部間之銷售	-	289	-	-	-	7	(286)	-
	2,874	22,827	486	344	2,921	1,341	(286)	30,487
業績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461)	1,275	389	(1,183)	1,712	(14,344)	-	(14,612)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19,007)	-	-	-	(19,007)
分部業績	(2,461)	1,275	389	(20,190)	1,712	(14,344)	-	(33,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其他經營收入								535
對聯收入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9)
所得稅回撥								2,8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0,38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3	296	-	-	45	32	-	6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263
總資本開支								10,949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61	22	1	-	12	17	-	113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3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306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9	12,338	-	-	-	-	-	12,747

## 5.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投出及 轉投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4,232	144,361	830	-	51	3,235	-	152,729
分部間之銷售	-	1,247	-	-	-	12	(1,259)	-
	4,232	145,628	830	-	51	3,247	(1,259)	152,729
業績								
投資證券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959)	(4,520)	390	(948)	(708)	(1,884)	-	(8,629)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111,435	-	-	-	111,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2,180	-	-	-	-	2,180
分部業績	(959)	(4,520)	2,570	110,487	(708)	(1,884)	-	104,986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26
發行非上市期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1,206)
財務收入								2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74
所得稅費用								(18,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4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7	1,056	5	-	38	6	-	1,252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12
總資本開支								3,564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115	46	-	-	2	29	-	192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9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591
電影版權之攤銷	2,125	122,082	-	-	-	-	-	124,207



## 6. 資本性開支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及 製作中之電影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	1,581	25,060	1,858	32,021
添置	-	207	-	-	10,742
折舊及攤銷(附註21)	-	(306)	-	-	(12,7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	1,482	25,060	1,858	30,016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及 製作中之電影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113	14,677	49,896	1,858	171,268
添置	-	165	-	-	3,398
出售	-	(56)	-	-	-
公平值變動	-	-	2,180	-	-
回撥金額	-	56	-	-	-
轉撥至列入待作出售項目之資產	(3,072)	(12,476)	(27,180)	-	-
折舊及攤銷(附註21)	(41)	(550)	-	-	(124,2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	1,816	24,896	1,858	50,459

## 6. 資本性開支(續)

所有投資物業均由本集團聘任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得出。董事估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重大非 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5,060

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重大非 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5,060

## 6. 資本性開支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值層次之轉入及轉出。

於本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公平值的投資物業（第3層）。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	25,060	49,896
公平值變動	-	2,180
轉撥至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資產	-	(27,180)
期末	25,060	24,896

投資物業之第3層公平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得出，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於本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的22.13%股權訂立協議。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初	-
收購	5,0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
期末	4,869

本集團應佔Winston Asia Limited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8,508
負債	(3,287)
收益	11,235
應佔虧損	(191)
所持百分比	22.13%

Winston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組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鐘錶買賣以及鐘錶批發與零售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節目製作有限公司（「數碼節目」）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陽澳置業有限公司（「陽澳置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凱有限公司（「上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於合營公司之投資</b>		
期／年初	924	1,145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10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0)	(221)
期／年末	824	9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澳置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澳幣」） 澳幣150,000元	-	40%	投資位於澳門之 土地及物業
上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0%	暫無業務

## 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b>22,549</b>	22,297
負債	<b>(20,497)</b>	(19,981)
淨資產	<b>2,052</b>	2,316
收益	-	-
開支	<b>(274)</b>	(552)
期／年內虧損	<b>(274)</b>	(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且該等合營公司自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數碼節目同意向陽澳置業提供一筆以港元計值、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8,800,000元。貸款中港幣8,03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內確認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期／年初	7,922	7,710
期內／年內之累積收入	110	212
期／年末	8,032	7,922

##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68,930	38,930
列為：		
— 非即期	7,000	—
— 即期	61,930	38,930
	68,930	38,930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68,930	29,930
— 有抵押貸款	—	9,000
	68,930	38,930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除一筆為數港幣7,000,000元的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1.5年外，所有該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方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9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內，利息收入約港幣2,9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1,000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	54,965	3,005
添置	-	55,309
出售	-	(30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價值變動	67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	(3,005)
期／年末	55,032	54,965
非上市投資 於香港之權益證券之公平值	55,032	54,965

##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8,867</b>	25,608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b>(142)</b>	(142)
應收賬款－淨額	<b>8,725</b>	25,466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b>4,467</b>	2,114
91日至180日	<b>3,762</b>	16,041
180日以上	<b>496</b>	7,311
	<b>8,725</b>	25,466

## 11. 應收賬款 (續)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交易均以記賬形式進行。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於本期間，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三年：無）。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香港	92,849	60,315
上市證券之市值	92,849	60,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營運活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計算。

### 13. 於共同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共同業務安排以製作及發行四部電視連續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部)及九部電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七部)。本集團於此等共同業務擁有10%至82%之參與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有關本集團於此等共同業務安排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電視連續劇版權及製作中之電視連續劇	814	8,424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3,790	17,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6	20,156
	<b>28,580</b>	46,281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	438
已收訂金	4,459	13,047
	<b>4,975</b>	13,485

## 13. 於共同業務之權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5,279	140,535
費用	(11,687)	(139,319)
除所得稅後溢利	3,592	1,216

## 14.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28,888,070	34,57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配售新股份 (附註a)	343,200,000	6,8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配售新股份 (附註b)	414,415,000	8,2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503,070	49,730

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5,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 14. 股本 (續)

### 附註a

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3,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合共343,2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

### 附註b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14,41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合共414,415,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

## 1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更新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為171,177,037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認購價港幣0.067元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和僱員授出34,235,403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三年限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此計量日以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按下列假設計算，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489,685元：

無風險利率	0.242%
預期購股權期限	3年
預期波幅率	116.31%

鑒於舊計劃已屆滿及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本公司已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171,604,979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所涉及股份將相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認購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1738元向九名合資格人士授出171,604,00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兩年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 15.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此計量日以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按下列假設計算，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398,000元：

無風險利率	0.386%
預期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率	84.867%

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要求作出高度主觀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價波幅。鑒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 16.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 所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港幣千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21	(35)	-	745	81,961	83,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7	-	-	-	6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9,398	-	9,3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32	-	10,143	81,961	92,957
	綜合賬目 所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港幣千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21	-	11,918	1,490	-	14,22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186)	-	(1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20)	-	-	-	-	81,961	81,9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	11,918	1,304	81,961	96,004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	17
一年至兩年內	17	17
兩年至五年內	28	35
融資租賃承擔之未來融資支出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62	69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7	17
一年至兩年內	17	17
兩年至五年內	28	35
	62	69

## 1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為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超過港幣7,100元，其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數目之供款。當強積金供款支付後，即完全及即時屬於僱員之累計福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6,414	11,557
未用年假之撥備	39	77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4)
員工福利	49	6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8	250
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額	6,635	12,539

## 19.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147	1,521
91日至180日	37	469
180日以上	2,424	2,203
	3,608	4,193

## 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25元發行34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兩年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新股份（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港幣0.25元（「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總額不超過港幣85,500,00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協議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認股權證，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港幣81,206,000元。該等認股權證確認為權益工具，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行使。

## 21.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收入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附註6）	12,747	124,207
租賃土地之攤銷（附註6）	-	41
折舊	306	550
存貨之撇銷	132	-
撥回此前撇銷之電影訂金	-	(1,5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8）	6,635	12,539
已售存貨成本	2,314	1,664

## 22. 所得稅回撥／(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 16.5%) 撥備。

計入／(扣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回撥／(費用)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289)	-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35)	257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3,136	(18,387)
	<b>2,812</b>	<b>(18,130)</b>

## 23.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b>(30,387)</b>	5,944

**23.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88,698</b>	1,713,601
因購股權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24,558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 潛在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12,12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750,280

由於假設兌換於本期間所有尚未兌換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24.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 24. 未決訴訟(續)

### (a) (續)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為數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已全數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即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寰宇鐳射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於本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24. 未決訴訟 (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5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 2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5,335	3,472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8,450	4,912
	<b>13,785</b>	8,384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購買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	53,051	52,97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共同業務的承擔約港幣10,1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724,000元)。

## 26.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16	700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17	119
	<b>333</b>	819

##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i) 主要管理層報酬明細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06	7,641
退休計劃僱主之供款	36	36
	<b>3,642</b>	7,677
ii) 向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1,464	-

##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與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全資擁有）就以下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244,000元。

- a) 坐落於一棟2層高貨車／私家車停車場平台加2層地下室上28層高工業大廈之1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偉倫中心物業」）；及
- b) 坐落於一棟2層高貨車／私家車停車場平台加2層地下室上28層高工業大廈之2樓的5個停車位（「偉倫中心停車位」）。

除於上文及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商議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建議發行票據

誠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6.5厘，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50,000,000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再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應發行票據。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並未完成。

### b) 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建議股本重組 (續)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港幣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港幣47,244,000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 c)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陳紹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0.0%至約港幣30,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故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港幣144,4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港幣22,500,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港幣30,4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港幣5,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港幣19,000,000元及約港幣9,400,000元。

### 錄像發行

於回顧期內，本地錄像發行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9.4%（二零一三年：約2.8%）。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2.1%至約港幣2,9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環境欠佳及回顧期內推出的新影片數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因營業額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表現並不樂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500,000元，較上年同期約港幣1,000,000元增長約156.6%。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22,5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44,400,000元下降約84.4%，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額的約73.9%（二零一三年：約94.5%）。

該業務分部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

然而，該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本期間內錄得分部利潤約港幣1,3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新推出電影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非新推出電影之毛利率高於新推出電影乃由於其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 出租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之收益由約港幣830,000元減少約41.5%至約港幣486,000元。本期間的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約港幣92,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0,300,000元）及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1,400,000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成。該分部之業績並不理想，乃由於股票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持作買賣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持作買賣投資證券主要為非現金性質。

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優化及鞏固其現有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貸款約港幣68,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900,000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00,000元）。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地域貢獻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回顧期內，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4.4%（二零一三年：約78.2%）。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2.1%（二零一三年：約70.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較上年同期約港幣4,200,000元減少約92.8%至約港幣300,000元。

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導致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電影贊助收入（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100,000元）。

###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000,000元減少約19.9%至約港幣1,600,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

###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8,200,000元增加約50.0%至約港幣27,300,000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所得稅（費用）／回撥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約港幣18,1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期間內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回撥約港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費用約港幣18,400,000元。

## 新投資／潛在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貴州多彩貴州城建設經營有限公司（「貴州多彩」）（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擬於多彩貴州城之開發項目（「多彩貴州城項目」）進行之合作，多彩貴州城將於中國貴陽市建設商業、休閒及旅遊景點。在多彩貴州城建設及營運階段，本集團將為貴州多彩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員培訓服務，同時研究在多彩貴州城內投資興建高級電影院。倘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就其擬定合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

## 前景

近年來，中國電影放映業總票房收入持續增長。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該市場的經營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為此，本集團對投資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因而本期間新推出電影數量減少及並無推出新的自製電影。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持續評估該行業出現的新機遇。

為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成立圓桌舞台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的合營公司），從事舉行及贊助舞台表演、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以及拓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娛樂業務。圓桌舞台文化娛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業，並將於下一財政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營業額。

此外，除前文「新投資／潛在投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博彩、文化相關業務及其他擁有巨大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從而最大化股東回報。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港幣5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4,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港幣42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94,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接近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45,000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以及本公司總權益約港幣353,000,000元計算。

本期間內並無財務成本支出（二零一三年：無）。

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及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3.43（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56）。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港幣49,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578,000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6,503,070股股份組成。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3,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一批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6元折讓約13.79%；及

## 資本結構 (續)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58元折讓約13.64%。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4,3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3,0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合共343,2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14,41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7元折讓約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98元折讓約16.53%。

## 資本結構 (續)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1,4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9,7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合共414,415,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9,7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約港幣34,0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1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分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小明先生（董事）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1)	189,131,705	7.61%
	實益擁有人	37,837,703	1.52%
		226,969,408	9.1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洪祖星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	0.83%
楊劍標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	0.83%
林傑新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	0.83%
林小強先生(營運總裁)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728,850	1.12%

附註：

1. 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89,131,705股股份。*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林小明先生之若干直系親屬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2. 林小強先生為林小明先生的胞弟。

所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之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作出披露。

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舊計劃」）。

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之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作的貢獻及支持之鼓勵及／或獎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067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4,235,403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三年限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相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 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六日	0.067	17,117,703	-	-	17,117,703	0.064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及緊接有關期限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 (續)

鑒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為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將於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如適用）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賞。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購股權之總數為171,604,979份，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期內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 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b>執行董事</b>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楊剛博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林煥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b>營運總裁</b>								
林小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20,720,000	-	20,720,000	0.152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b>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0.1738	-	68,004,000	-	68,004,000	0.152
					-	171,604,000	-	171,604,000

有關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89,131,705	7.61%
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9,131,705	7.61%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70,000,000	6.84%
Ever Robu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70,000,000	6.84%

附註：

1.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林小明先生之若干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2. *Ever Robu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

**universe**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